

证券代码：600889

证券简称：南京化纤

公告编号：2017-046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 年 11 月 8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郁庄路 2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3,502,73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3.476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丁明国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公司章程修订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33,415,433	99.9346	87,300	0.0654	0	0.000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 已经过出席会议表决权 2/3 以上股东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苏德律师事务所

律师：郭健、熊孝等

-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出席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结果符合《公司法》、《规则》及《公

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9 日